

施工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上海市长阳实验学校高压扩容项目

发包人：上海市杨浦区教育基建中心

承包人：上海冲佳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5年7月5日]

签订地点：上海市杨浦区

目录

- 第 1 条工程概况
- 第 2 条工程质量
- 第 3 条工期
- 第 4 条设计文件
- 第 5 条工程价款
- 第 6 条工程款的支付
- 第 7 条材料设备供应
- 第 8 条双方派驻本工程项目的代表
- 第 9 条双方义务
- 第 10 条工程分包
- 第 11 条工程验收
- 第 12 条保修
- 第 13 条合同变更和解除
- 第 14 条违约责任
- 第 15 条不可抗力
- 第 16 条争议解决方式
- 第 17 条合同的生效
- 第 18 条其他事项
- 第 19 条特别约定
- 第 20 条补充条款（如有）

施工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

发包人（甲方）：上海市杨浦区教育基建中心

承包人（乙方）：上海冲佳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有关规定，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及地点

1.1.1 工程名称：上海市长阳实验学校高压扩容项目

1.1.2 工程地点：上海市杨浦区怀德路 1000 号

1.2 工程内容：图纸（含工程量清单）所示的所有内容，其中包含用户站内高低压变配电设备供应及安装，包括高低压配电柜、变压器、直流屏、模拟屏、空调等设备的供应及安装；自 10KV 高压柜至变压器之间的高压电缆供应及安装、电缆终端头制作安装；站内二次电缆供应及安装；用户站至动力柜之间电缆、桥架通道、电缆排管及新增动力柜的供应及安装；站内所有设备的基础槽钢制作安装、接地母线制作安装、电缆沟盖板的修复；站内照明插座、环氧地坪及墙面涂料材料供应及安装；提供满足电力公司验收要求的安全用具；红线内室外排管、工井及路面修复用户站内高低压变配电设备调试、交接试验；本项目所有供电申请、本项目所有供电的申请、供电方案的批复以及供电验收等工作。

1.3 工程帐号：

1.4 承包方式：本合同按施工总承包方式承包

1.5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5.1 本合同；

1.5.2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署的会议纪要、协议等文件；

1.5.3 确定工程造价的工程预算书和施工图纸；

1.5.4 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1.5.5 构成合同一部分的其它文件。

第2条 工程质量

2.1 本工程质量应按国家或行业相关技术、质量标准实施，达到质量检验的合格条件。

2.2 工程达不到约定质量条件的部分，甲方一经发现，可要求乙方返工，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乙方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由于甲方原因使工程未达到约定质量条件，乙方可以返工、修改。但返工、修改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相应顺延。

第3条 工期

3.1 工期：

3.1.1 本工程计划工期 50 日历天。[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1.2 计划开工日期于 2025 年 7 月 1 日起，实际开工日以甲方确认的开工报告为准。工期是指实际施工工期，不包括供电公司申请流程所需要的时间。

3.1.3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送达经审核后的开工报告，具体明确开工日期。

3.2 乙方应按约定和施工进度计划确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条件开始施工。因甲方的原因造成开工条件不符合，致使乙方无法开工的，工期顺延；因乙方的原因造成开工条件不符合，工期不予顺延。

3.3 甲方在确有必要时可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于 24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乙方按甲方的暂停要求停止施工，应妥善保护工程现状，实施甲方的处理意见，并经甲方批准后继续施工。暂停施工出于非乙方原因，由甲方承担乙方因袭造成的实际损失，工期相应顺延。

3.4 对以下情况造成竣工日期推迟或延误，工期相应顺延。

3.4.1 工程内容变化或设计变更。

3.4.2 非乙方原因停水或停电或停气造成持续 3 日的。

3.4.3 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停工的。

3.4.4 合同中约定的、非乙方原因出现的或甲方同意给予顺延工期的其它情况。

3.4.5 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 2 天内，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向甲方提出报告，甲方在乙方提出报告 2 天内予以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未予答复，即视为甲方对此报告予以批准。

3.5 施工中需要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提前竣工协议，合同竣工日期可以提前。该提前竣工协议内应包含有提前竣工奖的内容。乙方按提前竣工协议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提交甲方代表批准后执行。甲方代表在乙方提交施工进度修订计划后 2 天内给予批复，逾期未批复则视为其已批准。

第4条 设计文件

4.1 甲方在开工日期前 3 个工作日内，由乙方提供完整的施工图纸等设计文件 5 份。乙方应保证设计文件的合法性、有效性，并保证设计文件准确且具有满足施工要求的设计深度。

4.2 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设计文件不完整、不准确或设计深度不能满足施工要求，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应，乙方不作回应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3 本项目合同工作内容中所涉及的图纸要素是乙方在开工前准备的图纸。包括用户站设备平面布置图及系统图，站内站用箱空调布置图。室外包括电缆沟排管图，电缆走向图，教室内第一级总配电房配电柜平面布置图及系统图。竣工后同样由乙方提供以上图纸。

第5条 工程价款

本项目工程合同价为人民币：1759614.34（大写：壹佰柒拾伍万玖仟陆佰壹拾肆元叁角肆分）。不含增值税合同价为：人民币：壹佰陆拾壹万肆仟叁佰贰拾伍元零捌分（大写）（RMB1614325.08元）；工程竣工后按实结算，结算价不得超过概算批复价格，工作内容包括扩容工程深化设计、设备采购、施工、调试、通电等）。

开具增值税税率为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金为：壹拾肆万伍仟贰佰捌拾玖元贰角陆分（大写）（RMB145289.26元）。

第6条 工程款的支付

本合同双方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工程款的30%；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具备受电条件且将竣工图等完整竣工资料移交甲方后支付工程款至80%；送电完成后三个月内进行工程审价，甲方一次性按审定价支付全部合同余款给乙方，如审定价高于概算批复价格的，则甲方按概算批复价格结算支付合同余款。

甲方支付各阶段合同款的前提为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否则视为付款条件未成就，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7条 材料设备供应

7.1 甲方按双方确认的图纸和施工进度计划中确定的期限为乙方供应材料、设备。甲方所供材料、设备的种类、规格、型号、数量、单位、质量等级和提供时间、地点应与清单相符，并向乙方提供材料、设备的质量合格证明，甲方对其所供的材料、设备的质量承担责任；

7.2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供应材料、设备，或供应时间迟误，造成乙方施工延误的，或因甲方提供材料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的，由甲方承担责任，并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工期予以顺延。

第8条 双方派驻本工程项目的代表

8.1 甲方代表：

8.1.1 甲方任命顾侃为驻施工现场的代表。

8.1.2 甲方代表的行为代表甲方，其行为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8.1.3 甲方代表的指令、通知、意见、批准、答复等均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代表，乙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乙方代表在收到24小时后仍未签署，可视为已收到。

8.1.4 乙方认为甲方代表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24小时内提出书面申告，甲方代表在乙方申告后24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紧急情况下，甲方代表要求乙方立即执行的指令或乙方虽有异议，但甲方代表决定仍继续执

行的指令，乙方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所发生的费用和给乙方造成的实际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8.1.5 甲方调换现场代表，应提前 3 天通知乙方，调换后甲方代表的义务和权利不变。

8.2 乙方代表：

8.2.1 乙方任命 袁冲卫 为驻施工现场的代表。

8.2.2 乙方代表的行为代表乙方，其行为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2.3 乙方的要求、申请和通知等，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后送交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甲方代表在收到 24 小时后仍未签署，可视为已收到。

8.2.4 乙方代表按甲方批准的施工方案和依据甲方代表发出的指令和要求组织施工，发生紧急情况且无法与甲方代表联系的，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送交报告。

上述紧急措施的采取，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支出，相应顺延工期；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紧急情况发生的，由乙方承担费用。

8.2.5 乙方调换现场代表，应提前 3 天通知甲方，调换后乙方代表的义务和权利不变。

第9条 双方义务

9.1 甲方义务：

9.1.1 确保并满足乙方正常施工条件。

9.1.2 将施工所需水、电、管线从施工现场外部接至约定地点，提供项目施工的设备和器材堆物仓库、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并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9.1.3 开通平整施工场地与外界的通道，以及施工现场内的主要交通干道并予以保养，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9.1.4 提供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保证数据真实准确。

9.1.5 办理施工所需各种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占道及运输的申报批准等手续。

9.1.6 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向乙方进行设计交底。

9.1.7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并承担有关费用。

9.1.8 保证施工现场及建筑物、构筑物、结构、基础等符合安装施工的要求。

9.1.9 协调施工现场上的各施工企业相互交叉作业关系，及时处理有关问题。

9.1.10 其他应当由甲方提供的施工条件。

9.1.11 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工程款。

9.1.12 甲方在开工前 7 个工作日内确定乙方提供完整的设计文件、施工图纸、及乙供材料设备计划、整体工程项目中非乙方承包部分的工程进度计划等资料，乙方据以编制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

9.1.13 甲方对于乙方提交的施工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同意与否，应在 2 日予以答复，

逾期未复，视作已经同意。经甲方同意的施工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为合同附件，应共同遵循。

9.1.14 甲方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9.1.15 甲方未履行上述义务，承担由此造成的工程延误及损失，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9.2 乙方义务：

9.2.1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要求，完成承包事项。

9.2.2 根据工程情况编制工程进度计划。

9.2.3 严格执行本合同附件规定的施工安全协议，确保工程的施工安全。

9.2.4 采取有效措施实施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和环境保护的管理规定。

9.2.5 已竣工工程在交付甲方之前，由乙方负责保护，但乙方保护的时间不超过 7 天。超过约定保护时间甲方不予接受的，由甲方另行支付相应费用。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后发生损坏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9.2.6 在甲方提供了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资料的前提下做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

9.2.7 乙方应按经甲方同意的施工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展与之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代表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提交甲方代表批准后执行。重大的施工技术措施，乙方应报请甲方代表审核批准后实施，由甲方承担特殊施工技术措施费。

9.2.8 乙方办理自己在施工现场人员以及所有为乙方提供服务人员的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的保险，并承担一应费用。

9.2.9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上述义务，按约定赔偿甲方损失。

第10条 工程分包

甲方允许乙方依法分包，分包方应具有相应的施工资质。凡与乙方存有分包合同关系的，受本合同约束，对分包人施工产生的一切后果，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第11条 工程验收

11.1 隐蔽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施工达到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自检合格后，提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验收，并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甲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若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后不参加验收，或甲方在验收后 24 小时内未出具验收意见，视作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可继续施工。

11.2 甲方不能按时参加隐蔽工程验收或中间验收的，可书面委托他人代理，或在验收 24 小时前向乙方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得超过 2 天。否则，乙方可自行组织验收，甲方承认验收结果有效。

11.3 甲方提出对已经完工的隐蔽工程重新检验的要求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露，并

在检验后重新进行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赔偿乙方实际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得顺延。

11.4 工程具备竣工条件，由乙方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申请验收。甲方在乙方申请验收后 3 天内组织有关部门进行验收，验收后 2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整改意见。乙方按要求整改，承担由于自身原因造成修改所发生的费用。甲方承担甲方原因造成修改所发生的费用及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工期不予以顺延。

11.5 甲方承担整套启动试运行的组织工作，全面处理试运行验收中发生的问题。乙方在启动调试中负责其施工项目的维护、检修、消除缺陷。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是乙方施工项目符合本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直接依据。

11.6 竣工日期为乙方提交竣工验收报告之日。需修改后才能达到竣工要求的，竣工日期为乙方修改后经甲方验收之日。

11.7 甲方未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组织验收，应从约定期限最后 1 天的次日起承担工程保管费用。

11.8 按基本建设项目档案资料管理的有关规定，乙方在整套启动试运行验收后 45 天内，将竣工图等完整竣工资料按甲方的要求予以提供。

11.9 甲方在乙方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后 7 天内无正当理由未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7 天内未予批准且未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经甲方批准，乙方据以办理结算手续。

第 12 条 保修

12.1 所有工程项目保修均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计算保修期。

12.2 乙方负责维修由于其自身原因形成的质量缺陷，所发生的费用及损失由乙方负责。乙方自接到甲方发给的保修通知之日起，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与甲方共同查明质量缺陷责任，商议返修内容。由于甲方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失，乙方免工时维修，材料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 13 条 合同变更和解除

13.1 除本合同已有约定外，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确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经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达成书面协议。清单项目以外的变更项目结算条款：按《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沪建市管[2016]43 号、沪建市管（2017）105 号文（若遇区间值按平均价）相关原则计取，人工、材料、机械价格参照施工期间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价平均值计取。

1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对方有权解除合同：

13.2.1 一方发生歇业、解散、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撤销时；

13.2.2 工程建设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内容无法实施或目标无法实现的；

13.3 合同解除后，双方按乙方的工程预算书和本合同第5条的约定确定乙方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乙方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13.4 合同解除后，无责任方有权向责任方索赔由于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

第14条 违约责任

14.1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甲方违约，甲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4.1.1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每延误一天，甲方应按照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逾期10日未付的，乙方有权停止施工直至甲方支付所欠款项（含违约金）为止，甲方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并赔偿乙方实际损失。

14.1.2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无法进行施工的，乙方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甲方，届时双方另协商解决。

14.1.3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届时双方另协商解决。

14.1.4甲方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应按签约合同价款3%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4.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乙方违约，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4.2.1乙方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且拒绝整改不合格工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乙方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并赔偿甲方损失。

14.2.2乙方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每延误一天，乙方应按照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另行赔偿甲方损失。

14.2.3乙方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20%作为违约金。

14.2.4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应按合同价款3%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4.3违约方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付给赔偿金，补偿违约金不足的部分。违约金、赔偿金应在双方明确违约责任后10天内偿付，否则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加付利息。

14.4除非合同解除或终止，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14.5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经济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以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15条 不可抗力

15.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武装冲突、社会动乱、暴乱或按照本条的定义构成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

15.2若不可抗力的发生完全或部分地妨碍一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该方可免除或延迟履行其义务，但前提是：

15.2.1免除或延迟履行的范围和时间不超过消除不可抗力影响的合理需要；

15.2.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义务，包括所有到期付款的义务；

15.2.3 一旦不可抗力结束，该方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

15.3 若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则该方应立即告知另一方，并在3日内（含本数）以书面方式正式通知另一方。该通知中应说明不可抗力的发生日期和预计持续的时间、事件性质、对该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及该方为减少不可抗力影响所采取的措施。

15.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多方应采取合理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带来的损失。合同各方应及时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

15.5 如果不可抗力阻碍受影响方履行义务持续超过120日（含本数），合同各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款或终止本合同。

15.6 因政府行为、法律或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更，导致合同一方或多方不能完成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各方应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尽快协商解决。必要时，签订合同修改变更协议。

第16条 争议解决方式

16.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16.2 若争议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仲裁：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诉讼：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3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17条 合同的成立

17.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立；

17.2 在竣工结算、甲方支付完毕，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其它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第18条 其他事项

18.1 本合同书正本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各份具有同等效力。

18.2 如有未尽事项，甲乙双方可另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18.3 本合同双方应同时签订安全协议、廉洁协议。

18.4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5 本特别约定是对合同其他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如有不一致，以特别约定为准。

第19条 特别约定若国家出台新的税收政策，则按新政策执行

第20条 补充条款（如有）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附件：

1、安全协议（二套）

2、廉洁协议

3、其它相关资料（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

上海市杨浦区教育基建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顺东路 156 号

邮编：200082

经办人： 顾侃

电话：021-65038338

乙方：

上海冲佳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 661 号 9 楼

邮编：200434

经办人：马振文

电话：13816702100

传真：65173388

开户银行：建行上海营口路支行

账号：3100 1612 1090 5600 1009

税号：9131 0230 7505 9234 0L

签订日期：[2025年7月5日]

上海市电力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立协议单位：

发包单位（甲方）：上海市杨浦区教育基建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乙方）：上海冲佳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凡属改建、扩建、检修、安装电力承发包工程的项目均应执行本协议。

发包单位应是设备主人（业主）方，受设备主人（业主）委托代理发包的甲方单位，应对委托方完全责任。

甲方应按有关规定对乙方的资质进行审查，确认乙方承包的工程与其资质相符合。甲方将本电力工程项目发包给乙方施工，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上海市招标、承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国家电力公司和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定电力工程合同，必须同时签订本协议。

一、承包工程项目：

- 1、工程名称：上海市长阳实验学校高压扩容项目
- 2、工程地点：上海市怀德路 1000 号
- 3、承包范围：施工图工程量
- 4、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

二、工程项目期限：本工程工期为 5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于 2025 年 7 月 1 日起，实际开工日以甲方确认的开工报告为准。

三、协议内容：

1. 甲乙双方须认真贯彻国家、国家电力公司和上海市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法令、条例、电业安全工作规程（发电厂和变电所电气部分、电力线路部分、热力机械部分）、安全生产工作规定及电力建设安全施工管理规定。
2. 甲乙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具体安全生产的领导。乙方施工人员超过 30 人的必须配有专职安全员，30 人以下的可设兼职安全员，安全员应经考核，有相应上岗证书或资质证书。
3. 乙方应有安全管理制度，包括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安全教育制度等。

4. 电力工程项目如同时满足：有两个及以上施工企业在工地施工；工地施工人员总数（包括临时工）超过 100 人；项目工期超过 180 天三种情况者，必须成立工程项目安全委员会，由工程项目安全委员会聘任人员组成安全监督机构，按规定开展安全监督工作。
5. 甲乙双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施工现场，拟订开工报告，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详细了解电力生产区域作业的施工日期、停电范围。
- 有可能发生火灾、爆炸、触电、高空坠落、中毒、窒息、机械伤害、烧烫伤等危险或引起严重设备事故的施工，甲方应事先向乙方进行详细的安全技术交底，要求乙方制定施工安全技术措施，经甲方审查合格后实施，甲方应监督乙方实施情况。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规定组织施工。
6. 甲乙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职工法制观念，提高职工安全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7. 工程开工前，甲方可以预留一定比例（额度）的施工管理费作为安全施工保证金（国家一级企业除外）。乙方施工人员在电力生产区域内违反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制度时，甲方应予制止。在发生乙方责任的人身死亡或重伤事故时，由甲方根据违章程度、工程规模和工期，确定安全施工保证金的扣除比例，直至停止乙方工作。
8. 施工前，甲方应对乙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要求，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规章制度。乙方若在施工中要新进、增添施工人员必须向甲方提出申报，由甲方组织进行安全教育，经考试合格后持证上岗。
9. 施工期间，乙方指派 袁冲卫 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 顾侃 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中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10. 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甲方在安全生产、治安保卫方面的有关规定，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
- 对甲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制度的指令，乙方有权拒绝执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改进，甲方应认真整改。

11. 乙方施工人员应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用具等进行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经落实整改后方准继续施工。

一经开工，就表示该施工单位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而导致的事故后负责。

12. 由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脚手架等设施，在搭设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甲方应会同乙方共同按规定验收，并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的书面手续。严禁在未经验收、验收已过期或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投入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后果概有擅自使用方负责。

13. 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及工用具等应由乙方自备。如乙方必须借用或租赁，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用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设备、工用具使用特殊说明应书面交代清楚。借入方必须进行检验，并做好检验记录。借入使用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用具的保管、维修应由借入使用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由于工用具因素或使用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借入使用方负责。

14. 乙方使用人对施工现场脚手架每天开工前必须检查，发现隐患应及时整改。各类安全防护设施、遮拦、安全标志牌、警告牌和接地线等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施工负责人和甲乙双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办理手续，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更动现场安全防护设施。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更定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负责。

15. 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特种作业人员须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中、小型机械的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作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6.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电业系统动火规定，正确使用动火工作票，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吊”规定。工地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爆、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7. 乙方在架空线工作时，施工人员只有看到线路已接地、得到工作负责人许可工作的命令后，在监护下方可登杆工作。施工中应与带电设备保持足够的安全距

离或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在看不到接地线的施工地点工作，应验电、放电、加挂接地线。在复杂地段施工，应增设足够的专职监护人。

18. 承发包工程贯彻先订合同、安全协议后开工的原则。甲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合同外的施工任务，乙方应拒绝合同外的施工任务。

19. 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光缆及高压架空线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明确施工方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后施工。严禁冒险作业、野蛮作业。

20. 建筑、新建、扩建项目，乙方在签订电力工程施工合同后，应自觉向市、区（县）有关部门办理工程开工报告手续。零星工程、小项目工程可定期（1-6个月）签订一份总经济合同和安全管理协议书。

21. 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甲、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电气、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甲、乙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行人等）人员伤亡），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国家电力公司及上海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24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等有关部门。乙方人员施工中发生的不安全情况应及时向甲方通报。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22. 其他未尽事宜：

根据相关制度落实到人，要认真执行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有关规定，并予以落实

对施工及相关人员进行安全培训

定期进行检查,对相关人员安全上岗证进行审核

按电网公司安全操作规程及补充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持合格的相关证件上岗

23. 本协议立的各项规定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国家电力公司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不一致时，按照国家、国家电力公司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4. 本协议经立协双方签字、盖章有效，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送市、区（县）有关部门各一份备案。

甲、乙双方严格执行协议，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甲方（建设单位）：

（盖章）

上海市杨浦区教育基建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电话：021-65038338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顺东路 156 号

签约日期：[2015 年 7 月 5 日]

乙方（施工单位）：

（盖章）

上海冲佳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马振文

电话：13816702100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 661 号 9 楼

签约日期：[2015 年 7 月 5 日]

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包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立协议单位：

发包单位（甲方）：上海市杨浦区教育基建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乙方）：上海冲佳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凡属改建、扩建、检修、安装电力承包工程的项目均应执行本协议。

发包单位应是设备主人（业主）方，受设备主人（业主）委托代理发包的甲方单位，应对委托方完全责任。

甲方应按有关规定对乙方的资质进行审查，确认乙方承包的工程与其资质相符合。

甲方将本电力工程项目发包给乙方施工，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上海市招标、承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国家电力公司和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定电力工程合同，必须同时签订本协议。

一、承包工程项目：

- 1、工程名称：上海市长阳实验学校高压扩容项目
- 2、工程地点：上海市杨浦区怀德路 1000 号
- 3、承包范围：施工图工程量
- 4、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

二、工程项目期限：本工程工期为 5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于 2025 年 7 月 1 日起，实际开工日以甲方确认的开工报告为准。

三、协议内容：

1.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 甲乙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 甲乙双方在施工前认真勘察现场：

(1)工程项目应由甲方编制施工组织总设计；

(2)工程项目由乙方按甲方的要求自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4. 甲乙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5. 施工前、甲方应对乙方的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委托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甲乙双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交底材料一式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 施工期间，乙方指派袁冲卫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顾侃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7. 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对甲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制度等情况,乙方有要求甲方整改的权利,甲方应该认真整改。

8. 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甲、乙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9. 甲乙双方人员对各自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该施工单位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10. 由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脚手架等设施,在搭设、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甲方应会同乙方共同按规定验收,并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的书面手续,严禁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投入使用,否则因此发生的后果概有擅自使用方负责。

11. 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由乙方自备。如甲乙双方必须相互借用或租赁,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制订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借入方必须进行检验,并做好书面记录。借入使用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应由借入使用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用于设备、工具因素或使用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借入使用方负责。

12. 甲乙双方的人员,对施工的现场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甲乙双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3. 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沪施工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须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4.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5. 乙方需用甲方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积极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16. 贯彻先订合同后施工的原则。甲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合同外的施工任务,乙方应拒绝合同外的施工任务,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有关方负责。

17. 甲乙双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8. 乙方在签订建筑安装施工合同后,应自觉地向地区(县)劳动局劳动保护检查科(股)等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19. 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甲、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甲、乙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

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20. 其他未尽事宜。

- 根据相关制度落实到人,要认真执行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有关规定,并予以落实
- 对施工及相关人员进行安全培训
- 定期进行检查,对相关人员进行安全上岗证进行审核
- 按电网公司安全操作规程及补充规定执行
- 施工现场持合格的相关证件上岗

21. 本协议订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2. 本协议经立协双方签字、盖章有效,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送区(县)劳动局劳动保护监察科(级)、及有关部门各一份备案。

23. 本协议同工程合同正本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甲方(建设单位):(盖章)

上海市杨浦区教育基建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顾侃

电话:021-65038338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顺东路156号

签约日期:[2015年7月5日]

乙方(施工单位):(盖章)

上海冲佳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马振文

电话:13816702100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661号9楼

签约日期:[2015年7月5日]

廉 洁 协 议

NO:

立协议单位：甲方：上海市杨浦区教育基建中心

乙方：上海冲佳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

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 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 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 本协议作为 上海市长阳实验学校高压扩容项目 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四、 本协议一式三份。

甲方：（盖章）

上海市杨浦区教育基建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法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顾凯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顺东路 156 号

电话：021-65131177

乙方：（盖章）

上海冲佳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法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马振文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 661 号 9 楼

电话：13816702100